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
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774002001

使用单位：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 标 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2025年05月 21日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签章及备案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已由淮南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44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使用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南市清江浦区地质路东侧，淮海西路北侧，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2.1.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拟对门急诊医技综合楼进行改扩建，新建一栋5层的医技综合楼及相关附属配套，占地面积约1813.8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130.63平方米；新建4条连廊；新建一栋2层室外配电房。（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26493033.81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和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牵头人）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1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定义）。

备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3.1 企业近两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企业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不超过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合格。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10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11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定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6月16日（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本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06月17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A）。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frac{1}{G1}$ 取值为： $\frac{1}{G2}$ 取值为： $\frac{1}{G}$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
2.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顺序：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人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如还相同则以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且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安全生产许可证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投标申请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条件且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资质证书	<p>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申请人提供资质证书符合条件且有效，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条件且有效，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为牵头方（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员工。</p> <p>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p>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p>	<p>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2. 企业近两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3. 企业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4. 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6.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7.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 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 政处罚公示”情况。</p>
--	--	--------------------	--

	<p>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说明：</p> <p>（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2）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与招投标相关的在建工程信息、项目负责人变更信息、招标终止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等均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发布。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时间或者限制原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的起止时间应当与网上公告时间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p>
	<p>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p>	<p>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须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投标人（牵头人）自 2022年05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1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备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定义）。</p>
		<p>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合格。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0.15 条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0%</u>；</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2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2)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p>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分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2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	2分	/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p>投标人(牵头人)自 2022年 05月01日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1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p> <p>备注: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其他业绩不予认可。本打分项中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不可以重复。</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 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 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否则不予认可。</p> <p>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提供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 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 并提供查询网址;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并提供查询网址,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p> <p>注: 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定义)。</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一号北楼13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696703690

联系人：沈工 电话：18626470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北楼13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17696703690
1.1.3		名称：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北楼13楼 联系人：沈工 电话：1862647069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地质路东侧，淮海西路北侧，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使用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和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u>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u>150日历天。</u> 注：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企业资质承接范围无相应承接能力的，可以分包给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5月27日 17 时 00 分</u> ；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05月30日17时00分</u> 。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6493033.81元整； 其中暂列金额：¥1807600元整；暂估价：¥2600000元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资格审查和评标打分有关的其它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 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年 月— 年 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年 月— 年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备配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聘用证书、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贰拾万元；</u></p> <p>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3）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4.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与江苏银行张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565。</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7）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8）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节点（建议投标人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具体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p> <p>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4）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相关系数等；</p> <p>(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u></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u></p> <p><u>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u></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p> <p>注：中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和方式	异议提出时间和方式： <u>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0.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投标人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至少包括：投标总价扉页（扉—3）、总说明（表—01）、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或者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13）。</p> <p>（2）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10.3 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0.4 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号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本标段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10.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标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p> <p>10.6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① 投 标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uiYuanInfoMis_HuaiAn/Pages/SS0/login.aspx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10.7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10.8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10.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施工用的水电费、措施费（包括赶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及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增加费用等）、各专项方案费用及其需支付的专家论证费用，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10.10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向本标段的土建总承包单位按本工程中标价（不含设备费）的2%交纳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4 “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p> <p>10.11 品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6。</p> <p>10.1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p> <p>10.15.1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2）施工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3）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C类安全员证书，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需提供证书所持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4）质量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5）劳资专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重要提示：</p> <p>10.15.2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岗位聘用证明、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10.15.3 以上投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次投标项目岗位安排中，每一位关键岗位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出现多岗位为同一人兼任（劳资专员除外）。</p> <p>10.15.4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人员信息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任何一项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40%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

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8.5.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

8.5.1.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A）。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 </u> G1 取值为： <u> </u> G2 取值为： <u> </u>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 7 </u> 家、平均值以下 <u> 8 </u> 家；
2.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顺序：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人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如还相同则以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总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且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安全生产许可证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投标申请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条件且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资质等级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申请人提供资质证书符合条件且有效，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p> <p>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条件且有效，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为牵头方（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员工。</p> <p>注：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p>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p>	<p>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2. 企业近两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3. 企业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4. 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5.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6.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7.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p> <p>提供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p>
--	--	--------------------	--

	<p>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说明：</p> <p>（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2）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与招投标相关的在建工程信息、项目负责人变更信息、招标终止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等均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发布。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时间或者限制原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的起止时间应当与网上公告时间一致，不一致的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p>
	<p>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p>	<p>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相关材料须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牵头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投标人（牵头人）自 2022年 05月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1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p> <p>备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病房、病案室、太平间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定义）。</p>
		<p>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合格。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条件即可</p>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0.15 条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0%</u>；</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2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p>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分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标段划分明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科学合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分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2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阐述详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成熟科学；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阐述详细。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	2分	/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p>投标人(牵头人)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100万元及以上的卫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本打分项中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不可以重复。</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资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为了确保业绩的真实合法性,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或提供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招标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 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并提供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病房、病案室、太平间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定义)。</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2=1-Q1,Q1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 值抽取范围；若在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Δ 可在开标时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付款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和付款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叁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付款人执肆份。

使用人（付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合同履行完毕应退还发包人，具体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 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投标书(函)及其附件；(5) 本专用合同条款；(6) 本通用合同条款；(7) 补充协议(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陆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各类建设工程资料包含且不限于：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检测方案和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类相应资料、各阶段进度计划及分析报表、工程造价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沟通协调往来文、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等。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以上资料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2.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须提供的文件。

3. (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发包人所需的工程资料给发包人（至少在分部工程验收前须及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给监理人及发包人）；(2) 发包人不慎遗失、缺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补全。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情况执行，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相关资料。

4. 因承包人对图纸、工程资料文档等保管不当、遗失、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借他人、复制、泄密等情况的，承包人除弥补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5 千元/次，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有效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是发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是监理机构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承包人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 1 千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非发包人同意的其它工程，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养护中可无偿使用，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2) 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善、维修、养护临时围墙内的临时道路、临时水、临时电及扬尘设施、视频监控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原因，本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部分临时设施，发包人已另行出资建设的，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中的维护及项目结束后的拆除清理，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高程控制点等自行勘查现场进行复核。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水、电费如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开工前坐标、高程控制点，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交验。但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定位工作的核查，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任何责任。

(5)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勘察的施工现场条件和开工时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6)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周边环境以及周边居民、医院病人、员工的正常休息，科学合理调配时间及布置相关场地。应综合考虑本工程各施工阶段材料二次转运、人工降效以及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考勤装置、洗车台、施工场地、材料储存堆放场地、材料加工场地、厕所、临时围墙等迁移、再搭建等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得以场地狭小、人工降效为由向发包人提起签证索赔），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按规范要求进行该单位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城市建设档案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存储在U盘或光盘）各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淮安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工程档案手续办理的，除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外，并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该处罚金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存储在U盘或光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单独设立建设工程劳资管理专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取得相关证书或合格证。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付款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其他资金的，付款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除应偿还付款人垫付资金外，还应向付款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向付款人支付不少于年化率10%标准的资金使用费，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和付款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还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承包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发包人及授权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随时查阅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办理质监、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规划核实、竣工备案、档案交档等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

3.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设计图纸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设计变更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按不符合规范的图纸或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完成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任一方验收不合格须返工或拆改的，承包人须承担返工、拆改费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签证、变更。

5.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计量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按规定缴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6.承包人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不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不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上述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4 条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8.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前做好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擅自施工，得到依法批

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观测仪器、观测点恢复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下发的停工通知（非承包人原因），所需增加的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自复工之日起 7 天内未完成相关签证办理的视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利。

12.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材料和机械，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承包人为保证在规定工期要求内，自行采取调整原有施工方案中相关施工做法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增加，发包人在结算时不予增加。

1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文明形象搭设和临时围墙公益广告要求，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5.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承包人以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向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若承包人以此发生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配合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承包人须承担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之间可能涉及到的协调、各种预留、开洞、凿线槽、质量维修、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未按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视承包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将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由以上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工期延误的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7.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发包人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18.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人、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对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建议、改进措施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并报送相关技术文件，并按调整后的文件严格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得少于2千元，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9.材料要求：（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1万元/次；

2）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2万元/次；

3）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

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品牌，更换材料品牌的档次应等同于推荐的品牌，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5)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0.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做好停工期间现场成品保护及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出现现场成品破损、工

程材料设备失窃及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修复、采购。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1.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用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
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2.承包人应负责为发包人后期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
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3.承包人对于施工期间场地内污水排放、地下水排放、水土保持等，须按主管部门
要求排放及保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签约价款
中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4.本项目若有智慧工地创建要求，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承
包人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搭建与住建主管部门系统联网的智慧工地系统，选定的软
件、硬件应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要求。若本项目无创建要求，承包人
无需搭建相关系统，智慧工地取费亦相应扣除。

25.本项目所涉及观感质量及成品展示的工序必须要先行施工样板，且必须经监理、发
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未进行样板确认进行大面积施工的，承包人
必须无条件返工，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处理协调本工程竣工验收
前的所有事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考勤制，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总监和发包人书面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项目经理考勤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之日起开始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每季度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凡每月上班天数不足且未经发包人批准者支付违约金金额同上。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不在现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次，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

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不称职情形整改完成；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岗；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 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人等）人员的管理；

(2) 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 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人等）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 对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含监理人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人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 未按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的；

(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3.2.5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承包人无论以何种理由（除亡故）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除亡故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1) 开工前 14 天，延期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2 千元/天；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人员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人员除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备案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人/天，直至施工合同备案人员备案完成。登记备案人员除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需执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考勤的相关约定。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且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配齐到岗，否则每缺少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直至所需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齐到岗，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实名制考勤，不得出现虚假考勤，发包人如发现有本条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 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人上报施工人员考勤信息，并配合监理人完成信息的汇总和核对工作，如未能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天，直至完成当周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考勤信息的核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换，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5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百元/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机构中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人员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它人员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须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必须要求转包人和违法分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五十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期限：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若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提供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以承包人中标质量等级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因工程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经二次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隐蔽工程须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检验签字擅自隐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5 千元/次的违约金。

3.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安全生产（施工）管理工作：

1. 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野蛮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负责本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落实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负责自身作业面管理和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的施工。工地之间的协调事项，如有交叉、矛盾，报告监理人协调解决。

3.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4.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地安全生产监控”和“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范围内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以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各类土方场地外运输（含运距、封闭运输、弃置等处理费用、渣土费及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有关费用）等手续办理和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给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2)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2.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因承包人原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3. 发包单位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单位，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4.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 万元，并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受处罚和相关协调费用的双倍违约金，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承包单位应当服从发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如发现污染，每次支付违约金 2 千元，且在限期内整理干净；如限期内没有整理干净，支付违约金 5 千元/天，直至整理干净达到发包人要求。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 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产生的争议，必须报监理人共同进行协调处理。若发生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在出入口设冲洗池及冲洗设备，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9.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地区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治工作，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扬尘治理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包括：

(1)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

(2) 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

(3) 公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4) 向当地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 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6) 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

(7) 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8) 施工现场需对于裸土及易扬尘材料需进行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对垃圾及时收集清运，采取减量、节材、降尘措施。

若发现建筑工地扬尘防控不到位的，达不到《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认证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如本项目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除此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行政罚款的两倍），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且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14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1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内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合同工期顺延（由现场按实际发生签证，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七日内，由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申请办理签证，签证必须经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可的延误工期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逾期未办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工期索赔的权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总天数 × 万分之二 × 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5%，违约金额超过合同价格的5%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发包人索赔的范围以承包人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为准（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索赔金额不受合同价格5%的限制，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项目不适用；

(2)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及或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及挂样经过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及挂样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某项工作需呈报样品，承包人必须将该项工作所要求的一切样品一起呈报；承包人所呈报的样品必须来自原厂原品牌产品，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应在自行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对外采购的产品，应在加工或订货前42天，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需要；至少一套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

3.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该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其格式经确认的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

5. 如果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减免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不受影响，并且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6.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证、运输等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发包人现场的样品间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

10.3 变更程序及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变更工作实施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发包人、使用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如承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变更、签证相关手续办理的，发包人视承包人放弃变更、签证和索赔的权利。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价款等事项，应由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使用人进行审核确认。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金额、数量、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凡是非设计变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凡涉及拆改、隐蔽等事后不可复核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拆改前、后及隐蔽前及时报发包人，组织共同现场见证，并留取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有关实测原始数据、影像资料，形成简图及参建各方共同签署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5.如涉及到返工，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原工作，应立即停工却仍继续实施的部分不计算返工费用。未能及时核实返工工作量，而在事后要求索赔返工费用的，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6.对于引起造价减少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具体工程量及价款；

7.如签证、变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后理由不成立驳回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上报签证、变更金额的百分之十，且违约金不低于1万元/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变更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相应条款执行。

10.4.3 现场签证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签证有异议的提出修改意见，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注：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工期，报送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因现场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约定：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使用的约定：暂估价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估价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绿化养护、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深化设计，该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2)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施工现场考虑回填土及绿地用土堆放场地，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回填土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5)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费，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另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施工围墙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另行出资建设的，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中的维护及项目结束后的拆除清理，工程结算时按实从承包人的工程总价中扣除建设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100%】的让利比例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在《淮安工程造价管理》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的参照施工时期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方式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2) 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13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人工工资、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的,按最新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市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标化工地”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工程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1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文件进行计量。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上的招标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则按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需配备专业的造价人员，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的合格工程量并与监理人、审计单位完成已完合格工程量核对工作并经各方签字认可，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承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须认真对待、尽职尽责。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扣除违约金、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付款人代付费用）。

(2) 工程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结束。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扣除违约金、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付款人代付费用）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为审定价的3%。

(3) 审定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且质保期内承包人积极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满意，质保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1)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含已完工程所有的各类工程资料），须向使用人（付款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当期支付等额工程款（进度款）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签证、变更等费用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签证、变更涉及的工程联系单、图纸（或洽商、会议纪要等）、工程量确认资料、询价（定价）等资料，签证变更发生后及时报审，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1 付款周期”第（2）条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签证、变更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费、人工费价格风险调整不纳入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并保存好相关资料，待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第（2）条支付条款同期付款。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如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本支付条款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或审计的结果为最终付款依据。

5) 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按月核算当月人工费，次月5号前将上月人工费支付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等单位逐级审核，由使用人（付款人）将审定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审定的人工费在承包人下次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扣除。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全或不能按期提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发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开工后 28 日内使用人（付款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金额为投标清单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使用人（付款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时附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正常情况下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的单机调试、系统调试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调试。以上调试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

(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5千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直至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2) 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仍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及以后的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含承包人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修正和补充资料时间，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承包人应按竣工结算申请单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本期限到限后第 61 日，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除因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单位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核减率若超出10%，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承包人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文件（含竣工图）、变更、签证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分三部分装订成册：合同内部分、签证变更部分、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至少有三套资料全部为原件，发包人审计结束后交发包人、付款人存档备案）。

3. 工程结算审计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凭住建部门核定的费率予以计取。

4. 环境保护税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依据缴费凭证按实结算。

5. 本合同付款均不计利息。

6.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项约定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项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不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方管理; (2) 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无合法的人事调动、任免、聘用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3) 其它类似情况。

2.监理人和发包人按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度进行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款支付节点未能按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部分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签约价款(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二×该节点延误天数); 该部分进度款在之后进度款支付节点进度考核通过后支付。

最终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3.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的, 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 并按照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量价款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50万元、重伤一人 30 万元。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5.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人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合同支付其监理费用。竣工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维修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6.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

（1）若出现施工现场特种机械设备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特种机械设备完成检测备案等手续。

（2）如出现施工范围内关键岗位人员及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具有有效证件施工作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千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将不合格人员退场。

（3）若承包人配备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不能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 千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

7.该项目所有对外申请的创新、专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QC课题在申报前均须报备发包人；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9.无论因任何原因施工现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10.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令后 30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现场的清理、撤离及办理合同协议的解除。

11.承包人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发包人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发包人仍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未能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将本项目已形成的一切有必要的工程资料等移交给发包人。

1.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3. 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付款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人（付款人）享用发包人同等权利。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4：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

附件 1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6：主要材料选用品牌表

附件 17：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人（付款人）：_____

发包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拒绝修复或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维修后仍有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质量责任及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同时对应工程的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所有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如质量保证金扣完，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使用人（付款人）（公章）：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年_月_日签订的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地质路东侧，淮海西路北侧，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人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发包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人各执一份。

9.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1.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 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旦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承担。

20. 承包人承认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处罚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
- 2、较大违章作业并未及时整改，每发生一次处罚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 3、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人民币。
- 4、安全临边防护不到位、安全网缺失破损，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
- 5、临时用电不规范，私拉乱接，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人民币。
- 6、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
- 7、施工现场发现酒后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人民币/人。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

一、合同管理构架

发包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承包人，项目的主体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部分重要专业工程及系统设备的采购（或采购+安装）则由各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合同与发包人签订），并纳入总承包单位管理的范畴，具体管理、协调、配合的主要内容见本规定。

对于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强弱电工程、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等。

二、专业承包人中标后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本工程中标单位）按专业工程中标价（不含设备费）的2%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自行分包的工程，以及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不能保证质量、进度时发包人另行聘请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分包工程，不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一）总承包服务费计算方法

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中标价（不含设备费）×2%。

（二）总承包服务费支付时间

1.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进场后一周内，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金额的70%；
2. 所有竣工备案资料递交至城建档案馆且符合归档要求后一周内，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金额的30%。

三、管理、协调、配合的相关约定

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工程惯例，行使管理职能，承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土建、安装等施工任务的同时，对参与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本工程专业承包人）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管理配合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综合管理

1. 负责现场所有专业承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履行管理义务。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专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对施工企业的各项安全、质量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和承诺，严格按图纸施工；协调与

专业承包、专业承包与专业承包之间的工作关系;配合专业承包人完成在施工中的预留预埋、封堵等工作和不在专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2. 负责施工现场场地（含现场临时建筑和水电）的统一规划和分配，并按照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级）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公平公正地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场地。

3.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地下室、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等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4. 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5. 协助发包人督促各参建方如期、优质地圆满完成各自的施工任务。竣工前，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竣工后，工完场清，不留尾巴。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不留隐患。

6.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环保、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方面的验收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7. 在人防、防雷、档案、质监等验收方面涉及整改的应积极配合进行整改。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8. 负责组建专职管理班子，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领导下抓好统一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开好各工程例会，打印相关文件，协调联络、制定制度、编制方案和计划。牵头完成备案制验收工作。

9.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总承包单位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

10.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工程惯例应做的服务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总承包单位须对整个项目（包括专业承包单位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代表发给其的工程指令中有关专业承包工程的部分传递给专业承包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2）总承包单位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主动了解专业承包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等。如未作此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 每次浇筑混凝土前，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承包单位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预留的孔洞等，并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做好这类工作。此外应给专业承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4) 总承包单位还须负责对专业承包项目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用细石混凝土、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管道、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②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③修复本合同所有受影响的工程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④对本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供水、供电、通讯、排水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⑤在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承包项目没有及时进场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指示后完成预埋工作。

（二）质量管理

1. 总承包单位作为本工程的主要承包人，对全面实现其在投标文件的质量承诺和施工合同中的质量约定负有主要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质量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控制，不得由于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出现缺陷而影响工程质量的最终评定。也不得以专业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降低质量标准，修改质量承诺。

2. 发包人支持总承包单位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而实行的各项制度，但该制度应在专业承包人进场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

3. 在专业承包人进场时，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4. 在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应配备具有该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对每个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要定期组织进行跨专业和本专业的工程质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5. 对不重视质量，坚持错误，拒不整改的专业承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要求相关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三）、安全管理

1.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总承包单位进场以后，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完整严密的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2. 专业承包人进场时，总承包单位必须与专业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专业承包人必须向总承包单位作出安全承诺。

3. 总承包单位要对专业承包人作出明确的书面安全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等等），并对专业承包人施工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移交，移交的安全设施必须完整有效。对移交后的设施及施工区域，总承包单位依然负有检查责任。

4. 总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大检查，检查的范围应涵盖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所有专业承包人），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改。对专业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总承包单位应予以整改，整改费用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由专业承包人支付。

5. 发包人支持总承包单位为确保实现安全生产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专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不赞成使用各专业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押金的措施。

（四）进度管理

1. 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实现工期目标负责。在专业承包人招标阶段，总承包单位有权了解发包人对该专业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总工期要求提出修改意见，使之更趋合理。

2. 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安排除了要给出一定的集中施工时间外，要及时提供穿插施工条件供专业承包人流水穿插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无理刁难阻扰专业承包人的施工。

3. 总承包单位应按月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仔细审核该计划的可行性及其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并将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计划纳入总承包单位计划中一并提交监理、及发包人。

4. 总承包单位应关注专业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督促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其承包施工的内容。

5. 总承包单位须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关注。并应要求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如因总承包单位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工期延长申请及增加费用及停窝工的任何索赔，将不予考虑。

（五）文明施工

1. 在管理机构中应有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在施工平面布置时要一并充分考虑专业承包人的需要，明确目标，做好规划。

2. 在专业承包人进场前，总承包单位应完善整个现场（包括楼层）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敷设，排污排水系统的建设和硬化地坪的施工、公共厕所的设施应充分考虑专业承包人进场后的需要。公共部分的清扫保洁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并对各专业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专业承包人分表用水用电，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收取。

3. 专业承包人进场以后应按总承包单位对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级）施工的统一要求开展工作，服从总承包单位对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级）施工的管理。负责临时设施搭设和用水用电，费用挂表计量并承担上述施工费用以及总承包单位集中支付的应由各专业承包单位共同分摊费用。如果专业承包人不能按照省级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该督促其整改或代为整改完善，发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人承担。

（六）现场管理

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总承包单位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合理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提供总承包单位在工地内现成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储存仓给专业承包人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或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专业承包人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储存仓；

（2）提供工地上道路给各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域道路的养护；

（3）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在每个楼层为专业承包人提供轴线、标高；

（4）总承包单位提供安装在现场的爬梯、大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平台及满足内外装饰要求的脚手架等设施的免费使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许可，总承包单位不得随意移走任何上述设施，否则日后所需返建上述设施施工工作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对工期有影响的还须承担延误损失。

（5）提供专业工程施工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的围网、围板；

（6）对已经完成的专业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并作出防水防风防雨的措施；

（7）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承包人用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8）提供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给各专业承包人共同使用；

（9）各专业承包人应与总承包单位及时联系、协调，了解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情况，在适当时候申请使用。

2.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并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以及防盗窃。

3. 专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专业承包人负责，总承包单位协助。总承包单位在专业承包人完成的工序上继续施工，其成品保护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4. 总承包单位应对专业承包人的宿舍、仓库、工具房、操作间式样和规模进行审查和批准，专业承包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地点、用材施工。

5.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整个施工现场以及楼梯间的一般照明工作。

6. 总承包单位应清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料，各专业承包人应清理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废料；

7.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整理、汇总本工程的竣工备案资料，并在总承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8. 参加对专业承包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审查并提出意见，及时完成对各类文件的盖章签署工作。

9. 参与专业承包合同的拟定，并提出对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10. 参与对于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管理：在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以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首先报请总承包单位审核，在总承包单位签字确认后，再向监理申报进入付款流程。

四、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人的主要责任界定

1. 总承包单位作为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承包管理单位，在完成自身的施工任务外，必须尽到对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 各专业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若专业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提出异议，监理、发包人将及时组织协调工作，各方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指挥。

3. 如果总承包单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的标准，不得以其他专业承包人未完全尽责而推卸管理责任，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要求总承包单位支付罚款或违约金。

4. 若总承包单位未能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管理及配合义务，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若专业承包人已向总承包单位缴纳了配合费的，由发包人在当期的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对于专业承包人的付款:在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范围以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首先请总承包单位审核,在总承包单位签字确认后,再向监理申报进入付款流程。

6. 如果总承包单位在对专业承包人付款环节采取不恰当的拖延或拒付等情况,发包人可以将直接对专业承包人付款,总承包单位不能免除管理职责,同时将导致扣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管理配合费。

7. 各专业承包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标准等目标的,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15: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使用人（付款人）：_____

发包人：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叁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叁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叁方及监督部门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叁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叁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三）积极支持、配合监督方的有关调查工作。

第三条 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承包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与承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承包人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承包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监督部门及时举报。发包人监督部门应保护承包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与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发包人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承包人违规），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叁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使用人（付款人）、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使用人（付款人）：（签字、盖章）

发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表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装饰及安装工程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一	装饰装修		
1	墙砖、地砖	斯米克（上海）、圣德保（上海）、马可波罗（广东）	
2	乳胶漆、涂料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3	铝扣板	雅泰、西蒙、容声、欧陆、友邦	
4	集成吊顶	金霸、西蒙、容声、欧陆、友邦	
5	铝板	鼎美、金边、雅泰	
6	钢质墙板	霍曼（北京）、欧宝（北京）、马斯德克（南京）	
7	内门、医用钢质门		
8	地胶	盟多（意大利）、洁弗乐（法国）、雅迪高（意大利）	
9	冰火板	富美家、威盛亚、万美士	
10	布艺、卷帘、金属百叶帘	伊莎莱、众帘、紫青橙遮阳	
11	诊疗室医疗拉帘	济缘、乐毅、鑫凯茂	
12	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13	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泰山、兔宝宝	
二	安装		
1	卫生洁具	TOTO、箭牌、法恩莎、恒洁	

2	开关 插座	西门子、雷士、飞利浦、TCL、施耐德	
3	灯具	欧司朗、雷士、飞利浦、澳洋顺昌、欧普、三雄极光	
4	给排水管材	公元、伟星、金牛、联塑	
5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徐州光环、靖江凯靖	
6	电线电缆	江南、上上、远东、宝胜	
7	空调设备	三菱电机、东芝、开利、克莱门特、特灵、约克	
8	变频控制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威乐、南方泵业	
9	综合布线系统	康普、罗格朗、爱普华顿	
10	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锐捷	
11	8口POE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12	24口POE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13	安防系统	海康、大华、宇视	
14	会议系统		
15	LED大屏及其配套	利亚德、洲明、洛普	
16	会议一体机	希沃、海信、海康	
17	扩声系统	LAX、GONSIN、TAIDEN、SONGKING	
18	机柜	图腾、威图、大唐保镖	

注：（1）以上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所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为部分选材推荐品牌，如投标人有更合适的品牌推荐，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2) 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金额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及材料，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以上品牌中选择，同时需经发包人同意。如需改用其它品牌，应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的档次和规格，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所拟选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发包人作为监督方参与采购招标）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注：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品牌，更换材料品牌的档次应等同于推荐的品牌，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涉及到本项目需联调联试的系统，应确保设备品牌和系统与院方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并能够无缝接入到院方原有系统中。

4. 其它材料的品牌，为国产一线主流品牌，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附件 1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淮安惠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承包的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改扩建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一般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在满足整体施工进度前提下细化完善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报发包人、监理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作为最终目标。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4. 材料代换：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自行代换。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设计变更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2）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3）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4）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招标项目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可到招标人处查阅。
3.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施工的依据。

三、具体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现场装饰装修实施前必须样板先行，以现场确定样板为实施依据，且必须以效果图呈现为基本准则。
2. 本项目所涉及观感质量及成品展示的工序必须要先行施工样板，且必须经监理、发包人、使用人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未进行样板确认进行大面积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6 中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未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 企业近两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企业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为准）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企业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个月为准）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我方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 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8.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 我方在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未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名 称	姓 名	职务/岗位	相关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				
安全员	...				
质量员	...				
劳资专员	...				
其他人员					

注：

1. 投标人本次投标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相关要求，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 （2）施工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 （3）安全员不少于 1 名，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员证书，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需提供证书所持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 （4）质量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 （5）劳资专员不少于 1 名，须提供岗位聘用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重要提示：

1.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岗位聘用证明、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交纳任意1个月或以上的具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以上投标人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次投标项目岗位安排中，每一位关键岗位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出现多岗位为同一人兼任（劳资专员除外）。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人员信息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任何一项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岗位聘书

如（投标人）成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标人，拟派（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担任该项目的（岗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